##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案獎勵金分配比例準則

99.06.22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訂通過 100.03.23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04.26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案,提昇學術水準,依本校「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7款第3目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案獎勵金分配比例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研究計畫,指計畫主持人為本院所屬系(所)專任教師,且計畫已編列行政管理費,但本校未提供配合款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分配對象為執行計畫案之教師、系(所)、及學院。其分配 比例為:

一、教 師:40%。 二、系、所:40%。 三、學 院:20%

-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由主持人逕行支領,院、系(所)分配獎勵金得 支用於學術活動費(研討會、演講)、學術交流費、圖書儀器設備 費、行政業務費、及其他與學術、教學相關費用,並依校內行政流 程辦理,獎勵金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